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及补充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信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公司在《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已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评价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7）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系基于自身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相关

制度规定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七、审议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公司监事报酬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全体监事报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8）。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9）。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0）。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2）。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五十二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

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3）。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